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九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10日(中午12:00~13:30)

地點：全國教師會會議室

主席：張旭政理事長

出席人員：張旭政、鄭建信、徐源凱、陳漢倫、侯俊良

請假人員：陳建志、鄭祺怡

列席人員：副秘書長李雅菁、執行秘書蘇惠櫻

記錄人員：蘇惠櫻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03)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事會執行報告。(如附件二，頁04)

五、工作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05-06)

決議：通過。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陳漢倫

附署人：鄭建信

案由：建請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如附件四，頁07-12)

說明：

一、依照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八款、第九款規定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確認，且情節重大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承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調查小組即可處理教師工作權益問題，基此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之專業培訓應更應慎重以待，以確保調查人員之專業性。

三、另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所稱調查專

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四、再查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52217 號函檢送之「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102 年度起適用)相關說明，培訓課程表即明定「全程完成初階及進階訓練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所設性平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於所屬網站公告」，是以須全程參與上開研習之「初階」及「進階」課程，並通過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性平會核可，方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所定「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五、綜上，為確保未來處理性平案件專業性、妥適性及公平性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仍應在強化以確保其專業調查職能，建請教育部研擬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辦法：

一、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修正第五點文字：

經依初階培訓、進階培訓及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部列冊，提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

前項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高階培訓一次或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案例研討會一次。

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修正第七點文字：

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二年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參加高階培訓及相關案例研討會。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三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增列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八點文字：

本部調查專業人員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應負法律責任。

決議：建請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建議修正之處有三：第一、納入人才庫人員需經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完成並取得結業證書。第二、於培訓課

程增加刑事不起訴相關案例之研討。第三、於培訓課程中務必提醒應對當事人之有利與不利一律注意，並謹守公正客觀之立場。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30)